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 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

## 法释〔2002〕28号

(2002 年 8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 布 自 200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)

#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鲁高法函〔1998〕132 号《关于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执行职务时致人伤、亡,法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赔偿损失后, 受害人或其亲属能否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 答复如下:

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伤、亡已构成犯罪,受害人或其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,人民法院对民事

赔偿诉讼请求不予受理。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。

二、本批复公布以前发生的此类案件,人民法院已作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处理,受害人或其亲属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此复。